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09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汪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在淘宝平台“某某旗舰店”购买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菊花决明子枸杞金银花正品清火茶叶”1份，金额17.9元。因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被举报产品质检报告齐全，仅能证明其具有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及提供质检报告的样品合格，不能证明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未对被举报产品进行委托检测、风险评估，未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故被申请人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仅对被举报公司进行证照形式上的检查，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日接到申请人举报单后，即进行核查。经查，案涉产品为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平台经营店铺销售，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于2021年12月28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5月4日，被申请人到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被举报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齐全合法且在有效期内，案涉产品《检测报告》结论为符合相关标准，出厂《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现场称重同类产品每大盒及每小包重量均达标，未发现霉变现象。申请人仅凭自测的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图片及肉眼所见就判定案涉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通过短信、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汪某于2023年4月23日在淘宝平台“某某旗舰店”购买“菊花决明子枸杞金银花正品清火茶叶”1份，该店铺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所售产品为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收货后，申请人于5月3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重量不足、菊花有霉变和杂质、枸杞坏果霉果多、二氧化硫残留量大等问题。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于2021年12月28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3年6月7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函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建议该公司解除与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并协助投诉人办理退货、退款等相关事宜。

2.2023年5月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淘宝（天猫）平台开设店铺，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齐全合法且在有效期内，案涉同期产品《检测报告》附页各单项判定全部符合指标，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一栏显示采用 GB5009.34—2016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定量限：10.0mg/kg）。《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各单项判定亦全部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霉变现象产品，随机抽取案涉同类产品三大盒，每大盒及每小包称重重量均达到外包装标示重量。5月5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将核实情况及不予立案处理通过短信告知汪某，另外，5月9日，被申请人又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及原因告知汪某。申请人汪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截至2023年7月4日，汪某在全国12315平台（2021新版）共投诉14次、举报4316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及产品图片；2.举报详情单；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4.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5.检测报告及检验报告；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7.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邮寄单；8.短信告知截图；9.全国12315平台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汪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申请人举报的产品重量不达标、二氧化硫超标等问题，申请人提供的自测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图片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